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镁物”,公司持有其22%的股权)于2016年12月6日与《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了《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整(¥31,500,000元)认购飞驰镁物新增的资本。飞驰镁物与投资方同意上述增资款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增资款贰仟伍佰零柒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整(¥25,071,633),第二笔增资款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整(¥6,428,367)。

投资方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飞驰镁物22%的股权,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飞驰镁物的增资,在投资方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飞驰镁物的股权将会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1、在投资方完成对飞驰镁物第一笔增资款贰仟伍佰零柒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整(¥25,071,633)后,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8.1818%

2、在投资方完成对飞驰镁物第二笔增资款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整（¥6,428,367）后，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18%	17.4072%

3、根据投资协议的有关规定，投资方有权在自交割日起的半年内追加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0,000）增资飞驰镁物。如投资方对飞驰镁物实施追加增资，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72%	16.9231%

4、投资方如未行使追加增资，则公司股权比例为 17.4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